



備註：

一、系專業選修視本系發展需求可增減部份課程，增減之課程將公告於系網頁。

二、需修畢我的學習地圖、整合設計(一)、整合設計(二)並完成畢業展覽方能畢業，詳細規定請見本系「整合設計課程實施辦法」。

三、因轉系、轉學生或重修生之特殊情形導致課程無法按系院所安排按時完成，得以下列替代方案處理：(1)可選修本校或他校課程名稱相同之課程認列。(2)可選修本校或他校課程名稱不同，但課程內容及性質相同之課程認列。如：「圖學與表現法(1)」與「圖學與表現法(2)」合併認列「基礎圖學」；「建築設計(1)」認列「基本設計」。